

龙华观湖观城一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12·16”一般坍塌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16日，观湖街道观城一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3地块工地发生一起墙体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和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13.6万元。2024年6月16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观湖某城市更新单元项目“12·1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3年龙华观湖观城一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12·16”一般坍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观湖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

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行业和业务部门及属地街道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执法检查、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警示会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等资料。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 对辽宁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8月21日，区应急管理局对辽宁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4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4年9月3日履行缴纳人民币47.5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2. 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年8月22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4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4年8月30日履行缴

纳人民币 47.5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二）对相关涉事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 对辽宁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 年 8 月 21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辽宁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娜作出人民币 2.1632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李娜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履行缴纳人民币 2.16328 万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2. 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行政处罚。2024 年 8 月 21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雪梅作出人民币 9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杨雪梅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履行缴纳人民币 91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的义务。

（三）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辽宁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涉事项目负责人李娜星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发现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和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迅速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该公司严格履行了工程项目报建职责，积极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完善相关工作，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是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事故警示会，还原事故经过、剖析事故原因、吸

取事故教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三是严格落实项目正规化的要求，重新选取满足要求的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准备。

（二）辽宁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已及时采取行动，一是组织召开安全警示教育会，告知工人现场各项风险隐患点，提升工人安全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二是结合现场实际和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联动性，对施工作业进行指导。

（三）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及观湖街道办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一是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及各街道办对已批临时建筑和临时用地项目开展整治行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建筑工程“未批先建”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和素养。三是区住房建设局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及时督促企业采取防范整改措施。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和警示教育工作；同时，涉事责任单位吸取了事故教训，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各部门的联动执法。强化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

深度激活属地街道前沿优势，依托日常网格化巡查体系，确保“未报先建”项目早发现、早预警；相关职能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启动快速响应程序，果断采取控停处置措施，从源头遏制安全风险隐患滋生蔓延，形成“巡查—发现—处置—消险”的闭环管理链条。

（二）加大“未报先建”项目的执法力度。各相关职能部门需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未报先建”行为实施顶格执法、从严查处，通过强化惩戒力度形成刚性约束。同时，同步深化安全警示教育，将典型案例剖析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切实达成“处罚一起、警示一片、震慑一方”的联动效应，构建“执法—警示—规范”的长效治理格局。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二）行业和业务部门及属地街道进一步加大了执法力度，从严查处了一批“未报先建”工程项目，严防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涉事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工程项目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合法建设手续，各参建单位之

间签订了书面合同。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5月12日